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9-13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李玉萍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2019年8月13日，独立董事李玉萍、李成就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中期报告情况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会计人员进行了认真沟通，详细询问和了解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通过沟通，两位独立董事了解到：1、由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危机导致绝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几乎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面临800多起诉讼案件，公司经营非常困难。2、审计师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列出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及原因，如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债权债务转移等方面的问题，公司不能提供进一步充分、适当的证据。作为独立董事，李玉萍、李成无法对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作出客观、公允的判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近况的研讨判断，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 1-6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24,949,899.59 元，占公司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为 63.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加速债务剥离，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与关联方新沃运力发生以抵债为目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8,382,909.68 元。同时，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

玛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沃运力发生以抵债为目的的关联交易事项，关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该关联交易的类型为：向关联人新沃运力采购商品。

关联董事郭鸿宝先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